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紫媛（原姓名張子媛）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代 理 人 楊明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陳 鳳 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聲 請 駁 回 。

11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6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  
19 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  
20 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21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22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23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  
24 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  
25 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  
26 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  
27 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  
28 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29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30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31 清償之虞。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2 達新臺幣（下同）1,700,714元，曾聲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03 調字第154號事件為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乃於民國114年  
04 7月10日具狀聲請更生。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566,179元，此有債權  
07 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08 在卷可佐。另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亦有本院114  
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卷宗可憑，堪以認定。

10 (二)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力晶積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製造二  
11 部擔任高級技術員，薪資結構為本薪28,700元、輪班津貼8,  
12 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工作津貼2,600元、績效獎金2,0  
13 00元，每月所得約41,000元，強制扣薪每月約15,000元，年  
14 終獎金為2個月全薪等語，並提出服務證明書及薪資單為證  
15 （見調解卷第43至47頁、本院卷第72、87至101、230頁）。

16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7 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  
18 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本院依職權查得聲請人於112、1  
19 13年各有薪資收入664,259元、661,055元，有聲請人之稅務  
20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  
21 5、31頁）。又觀諸聲請人之渣打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22 （見本院卷第137至142頁），有多筆蝦皮轉入之款項及九易  
23 宇軒之貨款，聲請人僅泛稱為小額、臨時之非營業收入，經  
24 本院於115年1月13日通知命其應詳實陳報薪資以外收入之來  
25 源及其數額，該通知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惟聲請人仍未  
26 說明其他收入情形，是本院無從精準認定聲請人之收入及支  
27 出狀況。考量聲請人為84年次，現年30歲（見本院卷第13  
28 頁），正值壯年，具有相當之勞動能力，為保障債權人之公  
29 平受償及更生程序進行之實益，計算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  
30 之數額，仍應以長期之平均收入金額為準，本院即暫以11  
31 2、113年之平均每月收入55,221元【計算式：（664,259+6

01 61,055) ÷ 24 = 55,221元，元以四捨五入】，作為計算聲請  
02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3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雖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6 為22,000元，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及說明供本院審  
07 酌，本院認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  
08 之必要生活費標準即18,618元（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09 覽表，見本院卷第221頁）為準，聲請人就此亦表示無意見  
10 （見本院卷第230頁），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  
11 為18,618元，洵堪認定。

12 (四)聲請人每月所得餘額約36,603元可得用以清償債務（計算  
13 式：55,221－18,618＝36,603元），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  
14 務數額約1,566,179元，聲請人約須3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  
15 算式：1,566,179÷21,603÷12÷3.6年）。考量聲請人現年僅  
16 30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35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尚  
17 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聲請人持續積極工作，並與債權人妥  
18 適進行協商，應可加速清償積欠之債務。本院綜合聲請人積  
19 欠債務數額、現在及將來收入及支出等一切狀況，認聲請人  
20 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尚不符消債條例第3  
21 條所規定之要件。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  
23 以觀，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生  
24 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  
25 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